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重視全職照顧者的勞動價值，加強支援減輕家庭經濟壓力

政府早前公佈了百億抗疫援助基金的具體安排，當中對於僱主和僱員都有相應的援助計劃，減輕企業的經營成本，保住員工就業機會，特別是解決了中低收入、自僱、放無薪假或失業僱員的燃眉之急，充分體現了政府“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”的決心。

本人長期關注家庭照顧者及婦女事務範疇工作，亦收到不少照顧者反映是次援助安排中，對一直默默堅守崗位的全職家庭照顧者欠缺支援。而事實上，全職家庭照顧者的勞動並不比一般職業工作輕鬆，他們負擔起全天候照顧、全年無休的職責，為的只是更好履行照顧父母、子女或殘疾家庭成員的責任；同時他們還承擔了社會責任，既提升本澳出生率也應對人口老齡化。倘若沒有全職家庭照顧者的努力，政府同樣要付出相對應的成本資助長者院舍、社服機構及托兒所等社會設施進行照顧，他們減輕了政府負擔，但社會卻一直忽略這個群體的貢獻。

值得深思的是，按照《勞動關係法》或統計局所制定的澳門職業分類，同樣會將家務工作的僱員，即一般俗稱的家傭列入職業範圍當中¹，但兼顧照顧及家務工作的全職家庭照顧者，在職業統計分類中卻沒有將之納入。他們既不屬於僱員也不是失業人士，因為沒有受薪的原因，未能受惠於當局的各項援助計劃。即使在平常時期，照顧者因缺乏收入，家庭經濟只能依靠配偶或被照顧者的援助津貼勉強維持，社會關注當局何時能落實照顧者津貼，減輕他們的經濟與身心壓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澳門職業分類，https://www.dsec.gov.mo/getdoc/a6ec3cfc-e98f-4396-93af-c4c9fdb0435d/copm_pub_1997_y.aspx



1. 全職家庭照顧者只有付出沒有收入，長期以來的家務勞動價值受到忽視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將全職家庭照顧者對家庭的勞動和付出合理量化；同時對 1997 年編制的澳門職業分類作出更新，將“全職家庭照顧者”納入當中，肯定他們為本澳社會美好家園建設的辛勞付出與勞動價值？
2. 因應疫情對後續家庭經濟所造成的影響，當局會否在後續的抗疫支援措施中主動為她們研議合適的支援措施，例如增加稅務支持政策、發放抗疫臨時照顧者津貼或家庭津貼等，以體現他們在疫情期間的勞動付出，同時有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？
3. 行政長官在發表新一期施政報告時提到，已指示有關部門今年抽樣先行先試照顧者津貼，請問具體的工作情況為何？同時，未來會否為試行計劃設立檢討期，分析試行數據，藉此加快照顧者津貼的正式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